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本人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程丽: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程丽	6	6	0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兼任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询问详细情况，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2024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4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4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4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丽	6	6	/	2	2	/	1	1	/	2	2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2024年度内，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

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股东大会以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聆听中小股东的发言和建议，热心解答中小股东的提问，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七）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会谈、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2024年8月，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前往海依捷公司围绕汽车服务板块转型发展战略开展专题调研座谈。本人参与详细了解了各品牌店的服务流程、市场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对当前汽车服务行业的竞争态势、各品牌的经营思路和转型发展策略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座谈。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财务数据基本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宋敏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等议案。经审查，具备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针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本人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并听取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单位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本人经过认真审核，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经过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巴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人认为清算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和布局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由于其业务占比较小，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

2025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女士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26日